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68號

原告 吉豐隆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亞蓁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被告 陳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及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01,5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雄補2968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0,000	114/10/28	114/11/25	(29/365)	5%			1,589.04
	小計									1,589.04
合計		401,589								